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59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受託管理控股股東部分股權資產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蔚来增资扩股的议案》。为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多元经济合作体系，同意合营公司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并签署增资扩股相关的协议，本次共计增资约 24.05 亿元（如最终经备案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有调整，则增资额作相应调整），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约 4.82 亿元，广东珠投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约 19.23 亿元；完成增资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继续接受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或控股股东）委

托,受托管理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自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持股 25%的参股公司广州广交天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下称托管标的)。上述托管标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3,721.28 万元,净利润为 23,823.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2,587.75 万元,净利润为 7,660.83 万元。

委托管理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限内,每一管理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计算原则为:委托管理费=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基础管理费=托管标的总资产*规模系数 α *托管股比

浮动管理费=(托管标的当年净利润-托管标的上年净利润)*10%*托管股比
注:

1. 基础管理费计算依据:托管标的经审计确认的当年初(即上年末)总资产。其中,当年是指委托管理费归属年度,非支付年度;规模系数 α 根据总资产额分段取值(即按小于 35 亿元、大于等于 35 亿元但小于 45 亿元、大于等于 45 亿元分段,分别取值 0.5%、0.3%、0.1%),基础管理费根据资产规模和 α 取值情况分段累加;

2. 浮动管理费计算依据: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权、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收入形成的利润;浮动管理费计算值为负数时,当年浮动管理费为零;

3. 委托管理费计算期:按自然年度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托管天数占全年比例折算;

4. 委托管理费调整情形:托管标的权属变化导致托管标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委托管理费按实际托管情况相应调整;

5. 委托管理费保底条款:受托方向标的公司委派经营者的,委托管理费不低于所派经营者人力成本之和;委托管理费计算值低于所派经营者人力成本的,按实际人力成本确定委托管理费。

在委托期限内，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受托方一项优先购买权，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受托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托管标的。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创新创业企业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或“控股股东”）的管理模式进行改革，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从而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并结合了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采用基础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市场机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